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采购明细

#####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 普通轮椅	1、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总长 90-95cm，总宽 65-70cm，总高 80-85cm； 2、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为喷涂，带后手刹； 3、固定扶手，固定挂脚，带旁板，高强度塑料手推圈和前叉； 4、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	台	300

		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座垫、靠背为 PVC 材料，内置海绵，中间有大于 600d 的帆布夹；折叠宽度 30-35cm，靠背高度 40-45cm； 5、前轮为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一体式轮毂实心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座位深度 40-45cm，座位宽度 40-45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5-50cm ； 6、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最大载荷≥ 100kg。		
2	功能轮椅 (高靠背)	1、车架： 选用钢质材料，钢管直径±22mm，壁厚≥1.2 mm，采用可折叠式结构，安全性能好；车架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座椅斜躺靠背可后仰 160° ~170° 总长：120-125cm； 总宽：65-70cm；总高≥120cm； 2、前轮：前轮直径前轮直径≥20cm；塑料轮毂配高品质实心轮胎，配置高强度金属前轮叉； 3、后轮：后轮直径≥62cm；免充气轮胎，带高强度金属手轮（手直接驱动手轮时使用）； 4、刹车：配备钢制手动驻刹和后手把刹车，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 5、座靠垫：座靠垫为软座靠垫，材质选用高强度、透气性能好，中间夹层为大于 300d 的帆布，座面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靠背可后倾角度为 160° ~170° ，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可靠，配置弧形软质头枕；折叠宽度：30-35cm；靠背高度：45-50cm；座位深度：40-45cm；座位宽度：45-50cm；座位离地面高度：50-55cm； 6、扶手：采用加长活动拆装式扶手，拆卸方便； 7、护板：选用不锈钢护板； 8、脚托：拆装式电镀长脚托，高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 180° ，并有重力自锁装置； 9、腿垫为软质材料；配置高品质铝合金脚踏板。	台	10
3	四角拐	1、主架： 上肢采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下肢为钢管材料，高度可调。手柄长度：120-125mm； 总长：220-230mm； 总宽：165-170mm；总高：650-880mm； 2、手把： 为发泡手把，美观舒适。 3、脚架： 采用四脚着地，并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最大静载荷≥100kg。	支	50
4	沐浴凳	1、椅架： 由铝管组合成型，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其管料规格：外径≥25mm，厚度≥1.2mm。背板为高强度 HD-PE 板，易清洁，防菌，舒适耐用。总长：400-440mm；	个	100

		<p>总宽：500-550mm；总高：76-89mm；</p> <p>2、椅脚：管料规格：外径<math>\geq</math>28mm，<math>\geq</math>厚度 1.2mm。表面氧化处理，高度多档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喇叭型设计，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脚垫内置金属垫片，可替换；</p> <p>3、座垫/靠背：座垫和背靠均采用 PE 中空吹塑成形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表面具有防滑功能，且容易清洗。座板有漏水孔，靠背可拆卸，座宽：40-45mm；座位离地高度：41-540mm；</p> <p>4、扶手：采用可快速拆卸结构，配高密度泡棉握把，手感舒适，耐用，防滑性能好。</p>		
--	--	--	--	--

## 2.2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

###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配置、安装到位，通过验收，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 4. 商务条件

★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2 交付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区财政局规定为准）。

#### 4.4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4.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安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4.4.2 供应商应开通7\*8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6小时内到达现场。

4.4.3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服务工

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 4.5 售后服务

★4.5.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合同项下的产品，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4.5.2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上门提供服务，免收服务费（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一切费用），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退货时，采购方按照原购买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换货时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共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采购人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应予以退货，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4.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本地配有辅助器具库房，一年之内随时调配辅助器具。

#### 4.7 验收标准

##### 4.7.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成交供应商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4)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应补齐因送检导致的产品数量缺失；检验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因此导致的项目时间延误，视同违约。

(5) 由于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4.7.2 项目验收

(1) 项目结束，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

据，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8 其他要求

4.8.1 投标（响应）截止日（含）前，投标（响应）产品停产的，而投标（响应）供应商仍按停产产品投标（响应）的，该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8.2 投标（响应）截止日（不含）后，中标（成交）产品停产的，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仍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其性能不低于原产品性能，不会导致合同价款、履约时间、履约数量发生任何变化，且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就产品型号变更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产品型号。

4.8.3 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在此期间中标（成交）产品停产的，参照第二条办理。

4.8.4 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仍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其性能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判定应由原评审人员进行判定或采购人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判定。

4.8.5 产品停产的依据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前述要求的时间、事项的原件证明。

4.8.6 停产产品的生产厂家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不适用第一、二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